

中華大學

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、點閱、勤務召集證明書

姓 名		入 學 日 期	年 月 日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
原核准儘後召集日 (原預定畢業日)	年 月 日	學 制	
戶籍所在地	縣市	鄉鎮市區	
就讀系(所)科	學院	系(所)科	
證 明 內 容	本證明書為前經核准儘後召集至預定畢業日之大專校院學生，因故未能畢業，且有延長修業之需要，經學校教務單位(或學系、所)確認有修業之事實，但尚未辦理註冊者；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本次召集令之報到日止。		
備 考	一、如有儘後召集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作業。 二、檢附本次召集令正本(影本)。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免除本次召集，特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CA1-4-013-A